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的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网办配套软件及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网办配套软件及设备采购），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2人，营业收入为 5492.59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5.2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准格尔旗不动产登记网办配套软件及设备采购），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摩科智能互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人，营业收入为 5155.42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1.0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杭州摩科智能互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37882974272

注册资本:

1533.33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31日

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杭州市科委、杭州市财政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科计〔2018〕104号、杭财教〔2018〕102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经费额较上年度新增50万元以上,且在全市同类企业研发经费增加额排序中居前400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下服务企业和建筑业企业,按不超过新增研发经费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G-H-250358第1包2025-12-18 18:07:41
北京中天博地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8 18:07:41